

名家新作

草帽大战

■毕星星



农家的孩子，自小就要常常下地干活。我十三四岁的时候，一放假，就会跟着大人去挣工分。六月天，日头一出来就毒旺旺的，几天就能晒脱一层皮。脱了皮，皮肤黝黑，再晒，再脱。架不住晒，受不了苦，哪能做得了庄稼活。父亲这时照护我的办法，就是每天出工时，嘱咐我戴上一顶草帽。那种农家的普通草帽，是用麦秸户编了帽辫，再一圈一圈弥合起来，村里家家户都有，一般是用以防晒，偶尔也能遮雨。一把锄，一顶草帽，一个活生生农民的形象就站在那里了。

偏偏我是最不爱戴那个草帽。戴了几回，觉得它捂在头顶，并不凉快。有时候捂得久了，汗贴着头发流，搔得皮肤更难受。再说，像我一班伙计们，家里也不怎么管，爱戴就戴，不戴就算了，并不格外当一回事。偏偏我这个老爹，几乎把它当成头等大事，每次出工之前，都要严格监督：戴上草帽了没有？戴上草帽！人家不戴？不要管人家，你戴上！

我刚进青春期，反叛心理刚萌发，最反感家里管教。你叫我戴，我偏不戴。出工时，我故意忘了，父亲就要责骂一番，追上来把帽子扣上。要是这样，到了地里，只要不和父亲在同一块地界，我就宁可把草帽斜扣在背上，顶着毒日头光着头。下了工，我会故意把草帽带儿往肩上一套，草帽就拖在后面扣着屁股蛋，走起路来一悠一荡的。我那是示威给父亲看，我就不戴，你有啥办法。

乡下有些老农有一种习惯，叫作熬脊背。他们一下地，别说戴草帽，连上衣也脱掉，光着背，蹲在地里干活，一晌又一晌，脊背晒得黝黑，汗水一冒，像是滋滋啦啦流油。整个一夏天，他们都

那样，咋也不咋的。我那时最羡慕的就是这些长辈，人家怎么就没有戴草帽这麻烦。毛主席号召向贫下中农学习，我也试着光过膀子，不行，皮太嫩，一天就泛红，接着就脱皮。后来听人说，熬脊背的要从春三月开始，那时日光还柔和，三月起晒，渐渐的，一天一天强化，皮也就慢慢服下了。熬脊背也不是一日之功。再后来，听说老农们熬脊背也不是战天斗地的豪情所致，多半是为了节省一件上衣。我的崇拜不禁消退了大半。

戴草帽这个事却依然不会退让。乡下小子的牛脾气犯了也犟得怪。每次出工，因为戴草帽，我和父亲都有一番争执，有时会爆发争吵。有一回，父亲气得拍手顿脚，悲号“好汉要死在儿女手！”偏偏我还要回嘴说：你哪里算什么好汉！父亲跳起来要打，亏是隔壁的二奶奶拉住了，她悄悄地对我说：憨娃哩，你爸要你戴草帽，是怕你晒黑了。你看咱庄稼户，哪一个不脸黑得像贼一样。

父亲那时的良苦用心，我一个青皮后生怎么能明白。多年以后，经常听到庄稼户自称“黑脸爷爷”，我慢慢有些清醒，原来这脸上的颜色，和职业扯得这么紧。父亲一直不甘心让我窝屈在村里，费劲想让我保住一个嫩白的脸蛋呢。在他看来，当干部，脸先要白；脸一黑，看着就不像个干部。

我二十岁出去当兵，当时卸下头一个心理负担，从此再不用因为戴草帽和父亲犯口舌了。转业戴也是军帽，比草帽威风多了。多年以后，我转业外地坐机关，也没有戴草帽的问题。草帽呀草帽，我从此不再犯你的愁了。

四十多岁以后，有一年回乡，兴致所至，突然想去承包地里干干农活。也是多年不干活，想活

活动动筋骨了吧。想着田野的青葱、飞跳的小虫，我有一种多年违隔的向往。急急忙忙擦净了锄头，换了一身家常衣服，兴冲冲地起身，招呼父亲带我去认一认地头。

我站在院心等，好一会儿父亲才出来。他背抄着手，走到院心，又站住了。

我催促说：爸，咱走呀。他不说话，只是怯生生地看着我。我好像第一次发现，父亲确实老了，他已经过了八十岁，身形开始佝偻。一辈子干庄稼活的大概都这样。我瞅着父亲，看到他的眼珠已经发黄，目光散乱，全无了前多年的生命气象，完全是一副老朽之身了。他面前站定的，是他已经四十岁的儿子。儿子立业成家，在外做一份体面的工作。这已经不是多年以前他可以打骂的小子了。站在神气的儿子面前，他越发觉得自己琐小。他像是要和我商量什么，又不敢贸然开口，欲言又止的。那神色，是商量，更像乞求。他先是把脸别在一边，像是终于鼓足了勇气，转过脸，眼珠子由下往上扫着，慢慢地才敢和我脸对着脸，目光接着了目光。他那一脸黑黄的皱褶很不自然地抽动着，刚一开口，眼帘又胆怯地垂下了，他终于嗫嚅出一句话，那是探究，更像求告：你不戴草帽？

声音很轻。刹那间，我的心却被狠狠刺痛了一下。这草帽啊——

父亲的背抄手这时掉到身前，他两手下垂，护着的，是一顶草帽。

我什么也没有说，默默地接过一顶草帽。

我和父亲的草帽大战以这样一种方式结束，获胜一方和战败一方都没有想到。



鹤雀楼

山纳远岫（中国画）王三和作

文人走笔

『三史』『六书』垒昆仑

冯友兰先生墓地凭吊记

■张宝晶

不知什么时候，我读《宗璞散文》，在书前“出版说明”下的空白处，写下了这样一句话：“冯友兰先生葬于香山脚下的万安公墓。”这么做，是为了让自己每翻此书就能看到这句话，以加深印象。拜谒仰慕已久的大哲学家冯友兰先生的墓地，就成了我的夙愿。

1928年秋，清华学校更名为“国立清华大学”时设文学院，院长由冯友兰担任。文学院下设中国文学系、外国文学系、哲学系、历史学系、社会学系。清华大学文学院存续的24年里，冯友兰担任了18年院长，由此开启了硕果辈出的难以超越的时代。冯友兰曾数次在清华大学面临困境时被推到代理校长之位，维持局面，扭转形势。他为人正直，温和宽厚，学贯中西，兼容并包，学问广众，儒者风范。冯友兰先生生前曾和毛主席等多次谈论过哲学的有关问题，是一位享誉海内外的学者、教授、作家。

一天，我专程来到北京西郊的万安公墓。进大门左拐不远处，就到了冯先生的墓地。他的墓莹一平方米多一点，与“左邻右舍”大小基本一样，没有什么特别之处，看不出是一位大人物逝后的奢华之地，唯一显出不同的是墓碑的颜色、款式。这是一块大石头，不是中规中矩的传统墓碑，只是石头，它立在众多的、拥挤的、有序的、一排排的墓碑之中，但它又起着墓碑的作用。

静极了，初春的墓地。大石在寂静和寒冷中默默地站着。它是一块略带肉红色的自然厚石，粗看像旧时人们写字用的钢笔尖，一米多高，一尺多厚，一米多宽，浑身粗糙，凹凸不平，极有厚重感。正面中间是一块凿平的长方形，其上竖刻“冯友兰先生夫人之墓”几个黑色行草大字，“先生”与“夫人”四个字是并列的。墓碑正面向右角，通常都刻有立碑人的名字和时间，而这通碑却显不同，是两行竖刻的小字，一行是“冯钟越 一九三一—一九八二”，一行是“飞机强度专家”。这两句话使我明白，冯先生次子的骨灰与其双亲一起埋在这里。这对于逝者和生者，都是很大的安慰。碑石正面所有的字均系繁体，繁体字用于冯老这样的人物当然别有深意。

墓碑的背面并排竖刻着两行甲骨文：“三史释今古，六书记贞元。”我不认识甲骨文，更看不明白它的意思，好在碑的左下角刻有冯先生的女儿宗璞于1991年12月写的没有标点符号的一段注释：“营官冥之居，愚事之，亦雅事也。莹联：‘三史释今古，六书记贞元’，先严自撰，高尔泰君书丹。”我这才感知到，两行甲骨文，是冯先生生前为自己百年之后的冥居自撰的。

1915年，冯友兰先生进入北京大学哲学门，此后就再也没有离开过哲学。他到清华大学任教后，写出了两卷本的《中国哲学史》。这是我国第一部完整用现代方法写成的中国哲学史，代表了上个世纪三十年代中国哲学史研究的最高水平。对这部书我也是越来越认识到它的价值。因为以前读书就是糊糊涂涂地读，知其然，不知其所以然。这些年读到一些文章，如冯友兰先生的侄女婿、国学大师任继愈先生的文章说：“冯先生具有高度的概括能力、现代的治学方法，把我们中国哲学史梳理得非常清楚，原来说不清楚的地方现在都说清楚了。他的新见解，发前人之所未发，也是后人不能改变的。”

1946年到1947年，冯先生在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用英文讲授中国哲学史，讲稿就是后来的《中国哲学简史》。有人误认《简史》为两卷本《中国哲学史》的缩写本，这是完全错误的。它不是缩写本，而是一本全新的书，有他的研究心得，是在一个新的高度上写出来的。它用不长的篇幅把很长的中国哲学史说得极为明白而且有趣，是一本出神入化的书。我每读都醍醐灌顶、心神安宁。

新中国成立后，冯友兰便打算修订他的《中国哲学史》，后来他曾道出自己的苦衷：“这个修订本只出版了头两册之后，我又感到修订得连我自己也不满意。我又着手修订修订本，但是在它即将付印之前，我发现这个修订修订本又必须重新再写。”于是，他干脆重写，这是他生前最后的事。

1980年，冯先生开始撰写七卷本的《中国哲学史新编》，当时他已是85岁高龄，身体状况很差，不能阅读也不能书写，但他决定用人口述秘书记录的方式，完成这部一百五十万字的皇皇巨著。他每天都在书房枯坐，苦思冥想，然后一字一句说出来，由秘书代为书写，从不间断。他老人家曾经说过：“我写字，不需要很多资料，一切都在我的头脑中。”这是他在眼睛几乎失明的情况下，能完成大书的首要条件。我心想，一部中国哲学史，或者写上下五千年，或者写两千多年，这里面涉及许许多多的年份、许许多多的东西、许许多多的观点、许许多多的事件，绝对不是三言两语就能说清楚的。可见他的知识是何等渊博，记忆是何等超人。

其次是他的专注，他的执着，他的不可更改的初心。在临终的前两年，他不能行走，不能站立，吃饭需要人喂，这些都没有停止他的哲学思考。他躺在病床上，断断续续地说：“现在有病要治，是因为书没有写完，等书写完了，有病就不必治了。”1990年11月15日，《中国哲学史新编》最后一册清样校阅完毕。当月26日，冯先生便停止了呼吸。他可以安心地走了。

再次是他的拼命。冯友兰曾说，写作是“拼命的事”，“凡是任何方面有成就的人，都需要有拼命精神”，“历来的著作家，凡是有传世之作的，都是呕心沥肝，用他们的生命来写作”的。他都是用这种拼命精神克服一切困扰，排除一切干扰，呕心沥血，最终完成《中国

哲学史新编》，令人感叹。他最后十年的生命，化成了《中国哲学史新编》，可谓“春蚕到死丝方尽，蜡炬成灰泪始干”！

冯先生在《新编》的自序中说，这部书的特点“除了说明哲学家的哲学体系外，也讲了一些他所处的政治社会环境。这样做可能失于芜杂。但如果做得比较好，这部《新编》也可能成为一部以哲学史为中心而对于中国文化有所阐述的历史”。一些哲学家说，这一点他做到了。这部著作现在仍为诸多高校选定的哲学史教材。

史，简史，新编，这就是“莹”联中所说的“三史”。

冯先生在88岁的自寿联中写道：“何止于米；相期以茶。”米寿指88岁，茶寿指108岁。我相信，倘若他能活到108岁，仍然是会继续修订他的《中国哲学史》的，只是这一点精益求精的治学精神，就永远值得我们学习。

“贞元六书”是冯先生抗日战争时期在西南联大的一叠菜籽油灯下写出的六本书：《新理学》《新事论》《新世训》《新原人》《新知言》《新原道》。这六本书构成了他完整的哲学体系。

冯先生在《新世训》的序言中说：“事变以来，已写三书。曰《新理学》，讲纯粹哲学。曰《新事论》，谈文化社会问题。曰《新世训》，论生活方法，即此是也。书虽三分，义则一贯。”他在《新原人》的序言中说：“此书书写在《新事论》《新世训》之后，但实为继《新理学》之作。”书中提出了人生境界说，要人不断提高自己的精神境界。他在《新知言》的序言中说：“前发表一文《论新理学在哲学中的地位及其方法》，后加以扩充修正，成为二书，一为《新原道》，一即此书。《新原道》述中国哲学之主流，以见新理学在中国哲学中之地位。此书论新理学之方法，由其方法，亦可见新理学在现代世界哲学中之地位。承百代之流，而会乎当今之变，新理学继开之迹，于兹显矣。”他写的这几个序言虽短，但言简意赅，六书各自的地位，彼此的关系讲得很是明白。

冯先生为什么要写六书？他的《新原人》序言，把这个问题回答得非常清楚透彻：“为天地立心，为生民立命，为往圣继绝学，为万世开太平。此哲学家所应自期许者也。况我国家民族，值贞元之会，当绝续之交，通天之际，达古今之变。”在这样的情况下，哲学工作者“岂可不尽所欲言，以为我国家致太平，我亿兆安心立命之用乎？虽不能至，心向往之。非曰能之，愿学焉。”读完这段序言，我们不难看出，“贞元六书”充满着抗战必胜的坚定信念，祖国昌盛、民族复兴的热切期望。对祖国的热爱，是他全部学术工作的根本动力。1946年7月，西南联大停办，冯先生写了著名的西南联大纪念碑文，以纪念这一段历史。碑文有句云：“我国家以世界之古国，居东亚之天府，本应绍汉唐之遗烈，作并世之先进。将来建国完成，必于世界历史，居独特之地位。盖并世列强，虽新而不古；希腊罗马，有古而无今。唯我国家，亘古亘今，亦新亦旧。斯所谓‘周虽旧邦，其命维新’者也。”我曾在北京大学校园，目睹了复制的西南联大纪念碑文。深深感到，上述这段序言与这段碑文，冯先生平生之志向、追求之目标，淋漓尽致地展现在世人面前。爱国、期望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，在他心目中有着至高无上的地位。

在《冯友兰为高自述》中，他解释说：“所谓‘贞元之际’，就是说，抗战时期是中华民族复兴时期。当时我想，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了中国大部分领土，把当时的中国政府和文化机关都赶到西南角上。历史上有过晋、宋两朝的南渡，南渡人没有能活着回来的。可是这次抗日战争，中国一定会胜利，中华民族一定会复兴。这次‘南渡’的人，一定要活着回来。这就叫‘贞元起元’。这个时期就叫‘贞元之际’。”

很明显，今古、贞元均为对偶。所以说，“三史释今古，六书记贞元”是对他一生学术活动的概括和总结，表达了他毕生的学术追求，也凝聚着他一生学术建树的价值与生命。在上世纪五、六十年代，冯友兰先生遭遇了各种批判、攻击、诋毁乃至污蔑。1980年，其女儿宗璞在昆明西南联大瞻仰纪念碑时，曾信手写下一首小诗：“阳光下极清晰的历史，留住了提纯的过去，虽然你能证明历史，谁又来证明你自己？”我站在冯先生墓碑前，心想他已被平反了，他女儿的疑虑也烟消云散了。冯先生自己证明了自己，时代证明了冯先生。他对中国哲学、文化的贡献是巨大的，堪称中国的文化昆仑、哲学泰斗。

在冯先生墓碑前半平方米的墓穴上面，盖有一块十厘米厚、表面不到一平方米白色花岗岩。我用纸中拭去浮尘，其上刻有两段文字：“冯友兰先生，中国哲学家，一八九五年十二月四日生，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二十六卒，河南唐河人，历任清华大学、西南联合大学、北京大学教授。”“德配任载坤，华，一八九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生，一九七七年十月三日卒，河南新蔡人，与先生同辱共安危风雨相扶持殆六十年，有子女四人，钟璜、钟钊、钟璞、钟越。”钟璜和钟越的名字被加了方框。

冯友兰的长女冯钟璜，毕业于西南联大外语系；长子冯钟钊抗战期间投笔从戎，加入中国远征军，后定居美国，是物理学家；次女宗璞（原名冯钟仪）是著名作家；次子冯钟越是我国飞机结构强度专家。

还没到清明，一束小小的二月兰放在墓碑前。看来是有人凭吊过了，是谁？是学生？是读者？是朋友？我大概永远不会知道，但我心里清楚，冯先生永远活在人们心中。

悟语心言

吃亏是福

■刘双燕

每每与朋友聊天，谈到“宽容”两字时，总能让我想起自己童年时，母亲用朴实浅显的道理教育我们五个子女的情形。母亲常说：“要说好话，办好事，成全别人；要同情弱者，帮助难者；不占便宜，吃亏是福……”

母亲仅有初级文化程度，不懂得什么大道理和高深的理论。上述这些话谈不上是家规，也没有被定义为家训，只是她对生活的点滴感悟和领会。就是这些朴实无华的语句，在我们兄妹心中留下了深深的烙印。

记得小时候，我们家里的面在夏季季了虫，母亲向邻居借来过面的罗子，罗子还没等使用，仔细一看，已经坏了。母亲没有去找邻居说明情况，而是重新买了一个还了过去。换了平常斤斤计较的人，肯定要去说明情况，就有可能产生争执，闹得大家都不愉快。母亲说：“吃亏亏，就吃点亏吧！”

母亲年轻的时候还有一门精巧的裁缝手艺，每年春节前夕，左邻右舍就会到垣曲县城买来布料，请母亲帮忙裁剪缝衣服。她是从来不收分文的，并且连缝纫线都是自己准备好。家里布料堆得老高，她经常忙到很晚，连做饭都很紧张。为此我们经常吃饭不及时，母亲更是又饿又累，但她从没有说过一句抱怨的话。

快过大了，邻居们都把做好的衣服取走了，我们家里人的却还没有着落。于是，母亲接着忙活。当别人家点燃节日鞭炮，礼花，端上热气腾腾的饺子，开始吃年夜饭时，我们兄弟姊妹几个才穿上刚缝制好的新衣。看到我略显委屈的表情，母亲疲惫的脸上却露出了无比欣慰、开心的笑容。

慢慢地，我长大了，工作了，才渐渐懂得母亲表面上的吃亏，给她甚至给我们全家带来的益处，远远超出当时的付出。每当家中有重活或生活中遇到难事的时候，街坊邻居们会毫不保留、不图任何回报地接济、支援、帮助我们渡过难关。

人世间，总有些人害怕自己吃亏，也总爱拉自己的小算盘，处处较劲，即使蝇头小利，也要吵闹不休，与人争得面红耳赤；倘若能多占点便宜，心里便沾沾自喜、格外舒畅。其实做人是不能怕吃亏的，要有点乐于亏己的精神。事实就是如此，自己主动吃点亏，往往能把棘手的事情完成好，把很难处理的问题解决得妥妥当当。

莫为浮云遮望眼，风物长宜放眼量。“吃亏是福”里暗藏着博大精深的东方智慧，蕴含着二元论的辩证哲理。学会吃亏，不是让我们做一个不讲原则的老好人，而是强调乐于奉献、勇于担当。

促进社会和谐，改善社会环境，需要我们每一个人不懈努力、耐心坚守。因为善恶的分界线不在社会，也不在他人，而在我们每个人的心里。

我静下心来时，喜欢品味思考母亲那句朴实无华的“吃亏是福”，只有时刻牢记并加以实践，做人做事才会感觉内心更加踏实和愉悦。

百姓记事

走麦罢

■杨爱兰

走麦罢是我们汾南一带的风俗。走麦罢，顾名思义就是麦子收割碾打完了，出嫁的女儿要回娘家，看望娘家爹妈哩。而对于结婚第一年的人来说，尤为重视。

也是的，以前的收麦子非寻常之事。割麦时，人们手握镰刀，一镰一镰地往前移动，慢呀！碾场时，套上老牛一圈一圈地转，慢呀！再逢个阴天雨天的，那么，从开始割麦子到碾打入库，哪能不得个月儿四十天呢！

这期间真的是龙口夺食争时间，哪能随便耽搁。女儿想爹妈，爹妈念女儿，又没有手机，说不上话，其思念之情可想而知。所以，待一年的庄稼收入入库后，女儿就一定要回娘家的。

回娘家，必须要带上礼物的。那年月，商店里也没有啥高规格的礼物，买包煎饼也是手头宽余的人家。但无论哪家，婆婆都要用新磨的白面煮花馍子的。再一齐，也要烙几个厚旋子。

新媳妇同女婿一起回娘家。男的骑自行车，女的提着用红布包裹着的花馍子或厚旋子的黑提包，坐在车子后面的架子上，说说笑笑地一路而去。

娘家妈早早就攒下了鸡蛋，知道女儿女婿哪天来，便在前一天割了韭菜，摘了豆角、北瓜、茄

子、黄瓜等。有的人家还割些猪肉。

这不，娘家妈一大早忙碌开了。因为有吃十样饭的讲究，就先包了一小窝子韭菜鸡蛋馅的饺子。饺子捏捏几种哩，有扁食、煮饺、馄饨等。饺子捏好后，又急急地做臊子面、捏耳朵。和好面后切菜，炸豆腐，熬臊子，擀面，一排子活有条不紊地进行着。

等到女儿女婿来了，等到上工的、上学的回来了，就开始下饺子，煮熟后用箆篱盛在一个盆子里。这才把擀好的面型成细细的匀匀的长旗子，然后下锅。

盛好饭，在每个饭碗里放几个煮熟的猫耳朵，再浇上臊子，就可以吃饭了。

四个菜碟摆上了，饺子、臊子面带耳朵端上来了，一家人围桌而坐，女婿与岳父或大舅子、小舅子的喝上几盅酒，吃饭就菜，有滋有味，其乐融融。

吃完饭，翁婿唠嗑，丈母娘与女儿又开始忙活开了，要摊煎饼，烙小油旋、烙菜盒子、炸油饼。

那时候不像现在有电锅、电饼铛、电整子的。所有的饭菜都要用大锅烧火来做，自然有诸多不便，即使条件有限，但招待女儿女婿的热情高涨。